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议程项目 1: 国际民航组织 2023 年至 2025 年业务计划和长期战略规划的最新情况
1.1: 重新确定国际民航组织 2023 年至 2025 年业务计划的优先排序

对航空安全数据和情报管理全球框架的需求

(由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¹、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其他成员国²、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 (EUROCONTROL)、以及由新加坡和美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介绍了对航空安全数据和情报管理全球框架的需求。这样一个全球框架将有助于协调旨在汇集大量数据和专业知识的自愿性地区举措，从而提高安全信息的准确性并主动查明安全问题。它可以为整个国际社会带来巨大利益，包括有能力根据源自地区数据和信息共享举措的安全信息汇总，编制全球航空安全情报。

行动：请会议注意结论并核准第 3 段中的建议 1.1/x — 航空安全数据和情报管理全球框架。

1. 引言

1.1 在全球范围内，致力于共享、分析和汇总大量数据及专业知识以提高安全情报准确度的地区举措激增。这些举措的一些显著例子包括欧洲的 Data4Safety³ (D4S) 方案、美国的航空安全信息分析和共享 (ASIAS) 举措，以及亚太地区的航空安全地区数据收集、分析和信息共享 (AP-SHARE) 示范项目。航空公司还可加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的飞行数据交换 (FDX) 计划。

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²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英国

³ <https://www.easa.europa.eu/en/domains/safety-management/data4safety>

1.2 大会 A41-6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安全与空中航行的全球规划认识到全球框架以及地区和国家计划对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的重要性。《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Doc 10004 号文件）将共享和交流安全信息确定为实现《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目标的安全绩效推动因素。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9 —《安全管理》强调了使用安全数据的重要性及其对国家安全方案的积极影响，并要求收集、分析和交流安全数据以支持国家的安全管理活动。

1.3 此外，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9、国际民航组织 9859 号文件《安全管理手册》和即将发布的国际民航组织 10159 号文件《安全情报手册》就以下主题提供了定义和指南：

- a) 制定安全情报战略；
- b) 安全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SDCPS），包括数据收集方法和数据来源；
- c) 强制性报告系统
- d) 分类法
- e) 安全数据和安全信息管理
- f) 不同类型的安全分析
- g) 进行安全分析和解释结果所需的能力；和
- h) 共享和交流安全数据和安全信息。

1.4 通过合作在地区一级共享安全数据和信息，具有更高的信息价值，能更有效地监测现有的安全风险，更迅速地查明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此外，它还有助于有效和及时地降低地区内的风险。

2. 讨论

2.1 地区数据和信息共享举措以尖端技术为动力，其中最主要的是大数据和数据科学技术，这有助于广泛收集和分析来自多个航空领域的大量数据集，并积极主动地查明系统性安全问题。这些举措还以强有力的治理结构为基础，不仅保障了数据保护，还就结果的利用制定了道德准则。

2.2 一些现有的地区数据和信息共享举措已经在建立沟通渠道方面取得了进展，提高了参与系统及其算法的兼容性。这种互用性为合作研究和比较地区一级产生的情报打开了大门，加强了全球安全的集体做法。新的国际分类标准的制定，如商业航空安全工作队/国际民航组织通用分类法小组（CICCTT）飞行数据度量定义工作组制定的飞行数据监测分类法，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便利。

2.3 在这种情况下，有充分的理由在国际民航组织进行高级别讨论，探讨和加强目前的框架，以保障数据安全，规范管理程序，促进地区举措所产生的安全信息汇总，并建立可持续和可采取行动的全球安全情报。

2.4 确保地区数据和信息共享举措的兼容性，将推动跨地区交流安全情报。这也将为在全球一级汇总一致的安全情报创造可能性，以验证现有的全球安全风险，查明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全球威胁和风险，并促进在全球一级采取有效和及时的行动。

2.5 这样一个全球框架有可能给整个国际社会带来巨大利益，包括有能力利用新形式的航空安全情报，支持全球航空安全战略根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发展演进。

2.6 许多组织，包括政府和行业机构，正在制定地区数据和信息共享举措。建立全球框架使得能够获取全球安全信息和情报，因此将为整个国际航空界带来更多的益处。

2.7 考虑到全球框架将在数据保护、数据保密以及不同行为者的作用和责任等问题上提供更加清晰的基准规则，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可根据《芝加哥公约》第 55 条“理事会可以行使的职能”：

三、对具有国际意义的航空运输和空中航行的一切方面进行研究……并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换有关航空运输和空中航行的资料；

四、研究有关国际航空运输的组织和经营的任何问题……；

五、根据任何一个缔约国的要求，调查对国际空中航行的发展可能出现本可避免的障碍的任何情况。

3. 结论

3.1 全球航空安全数据和情报管理框架有可能为整个国际航空界带来巨大的利益，包括有能力根据地区数据和信息共享举措的安全信息汇总，编制全球航空安全情报。有必要在国际民航组织内进行一次高级别讨论，探讨和加强当前的框架，以保护安全数据，规范管理程序，促进地区数据和信息共享举措所产生的安全信息汇总，并建立可持续和可采取行动的全球安全情报，以支持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演进。

3.2 鉴于上述，请会议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 1.1/x 一 航空安全数据和情报管理全球框架

国际民航组织：

- a) 积极推动成员国和利害攸关方对全球安全数据采取集体做法，并作为倡导者，促进交流地区一级的航空安全数据以及全球一级的安全信息和情报；
- b) 启动制定指南的工作，以便推动在地区数据和信息共享举措之间交流安全情报，并培养在全球一级汇总航空安全情报的能力；

- c) 评估关于保护安全数据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是否适合建立全球框架这一目的，并努力建立该框架；
- d) 设立一个地区数据和信息共享举措论坛，以促进制定在分析过程中使用的通用标准算法、标准和指标；和

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

- i) 鼓励其地区数据和信息共享举措，以支持建立航空安全数据和情报管理全球框架。

— 完 —